
标段编号：2016-440300-84-01-700564007001
2016-440300-84-01-700564007002
2016-440300-84-01-700564007003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等 11 个项目
电梯供应商批量招标 I 标段、II 标段、III 标
段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等 11 个项目电梯供应商
批量招标 I 标段、II 标段、III 标段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4 日

标段编号：2016-440300-84-01-700564007001
2016-440300-84-01-700564007002
2016-440300-84-01-700564007003

业绩文件目录

业绩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信部分自评汇总表
- (2) 2022、2023 年的财务情况自评表、证明资料
- (3) 投标人获得银行机构出具证明及其信用等级自评表、证明资料
- (4) 投标人参与编制的现行国家（GB、GB/T）、行业(TSG)电梯标准自评表、证明资料
- (5) 投标人具备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由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绿色工厂”认证证书
- (6) 投标人直梯供货业绩文件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 (7) 深圳市内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自评表证明资料
- (8) 投标单位本次投标响应直梯系列一览表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10) 用户使用证明（如有）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需准确填写自评表，业绩文件自评表中未填报业绩，不予计量；
2. 指标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影响投标人综合评价分数；
3. 证明资料页码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导致因资信条目标数据无法核实，业绩不予计分情况。
4. 如投标人填报业绩高于要求业绩的上限，仅取要求业绩上限的前 N 项予以评审（前 N 项业绩经审核不符合规定不再向后递补）
5.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如提供的为复印件扫描件，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合同签订前中标候选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进行投标真实性核查，未能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复核投标真实性的或复核投标存在不真实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资信部分自评汇总表及证明资料

序号	评比项目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分细项	分值	投标企业自身情况	证明资料页码	自评得分
1	投标人近2年平均营业收入	投标人近2年平均营业收入（按2022~2023年的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	按2022~2023年平均营业收入金额由高到低排序，排序第1~3得18分，排序第4~6得15分，排序第7~9得12分，排序第10名及以后得8分。（名次并列的，则占用名次）注：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必须清晰可辨，如因财务报表数据模糊导致评分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填写平均营业收入金额 911719.74万元	P6~27	18
2	投标申请人的盈利状况	投标人近2年平均盈利状况（按2022~2023年财务报表的“利润总额”税前）	按企业2022~2023年平均利润总额由高到低排序，排序第1~3得8分，排序第4~6得6分，排序第7~9得3分，排序第10名及以后得1分。（名次并列的，则占用名次）注：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必须清晰可辨，如因财务报表数据模糊导致评分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填写平均利润总额 79269.30万元	P6~27	8
3	银行信用等级	投标人获得的银行机构出具证明其信用等级的资料	投标企业具有银行信用AAA级，且2019年至今连续5年（若中间有缺少1年，则不为连续）获得AAA级，得10分；具有银行信用AAA级的（但2019年至今未能持续获得AAA级），得6分；具有银行信用AA级的，得4分，具有银行信用A级的，得1分。没有或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注：AAA+、AAA-属于AAA级，AA+、AA-属于AA级，A+、A-属于A级）	10	填写银行信用等级 连续23年AAA级	P28~33	10
4	投标人产品科技成果	投标人参与编制的现行国家（GB、GB/T）电梯标准。	投标人参与编制的现行国家电梯标准（GB、GB/T）（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现行标准编制，有一项得1.5分，本项总分不超过6分。	6	填写标准名称 1)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2) GB/T 26465-2021 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3) GB/T 7588.2-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4) GB/T 42616-2023 电梯物联网监测终端技术规范 5) GB/T 40081-2021 电梯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6) GB/T 10060-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P34~47	6
5	认证	“国家绿色工厂”认证	投标人具备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由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绿色工厂”认证，具备得6分。	6	填写证书获得时间 2023年3月	P48~51	6
6	供货业绩	直梯供货业绩	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次投标品牌（制造商）自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竣工的类似直梯业绩（业绩1提供的数量不超过3项；业绩2提供的数量不超过6项；业绩1与业绩2不得重复提供）：	33	填写申报业绩1和2的业绩名称、合同金额及竣工验收时间等 业绩1：业绩名称：吉华医院，合同金额6646万元，	1类： 2类：P52~90	12

序号	评比项目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分细项	分值	投标企业自身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自评得分
			<p>业绩 1. 在中国市场独立完成载重$\geq 2500\text{KG}$ 且运行速度$\geq 2.5\text{m/s}$ 电梯的业绩, 每项业绩合同额≥ 2500 万, 每项业绩得 5 分, 总分 15 分;</p> <p>业绩 2. 在中国市场独立完成载重$\geq 2000\text{KG}$ 且运行速度$\geq 2.0\text{m/s}$ 电梯的业绩, 每项业绩合同额≥ 2500 万, 每项业绩得 3 分, 总分 18 分;</p> <p>证明材料:</p> <p>1、合同(必须提供),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提供);</p> <p>2、合同需提供关键页扫描件, 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督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时间以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验收报告上标明的时间为准。如这些资料不能清晰证明业绩的指标参数(验收日期、电梯类型、直梯载重和速度)的, 此业绩不予认可。</p> <p>3、如业绩 1 与业绩 2 重复提供, 则业绩 2 不计分。</p> <p>4、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或本次代理投标的制造商名称一致; 如企业名称不一致, 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与合同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p> <p>业绩 2: 业绩名称: 香港中心, 合同金额 256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p> <p>业绩 3: 业绩名称: 赫基国际大厦, 合同金额 253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p> <p>业绩 4: 业绩名称: 浙商银行科研中心, 合同金额 250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p>		
7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情况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的总人员数量(提供项目供货所在地的社保机构 2023 年内开具的社保证明);	按投标人在项目供货所在地的售后服务机构总人员的社保证明人数按多到少排序, 排序第 1-2 得 10 分, 排序第 3-4 得 8 分, 排序第 5-6 得 6 分, 排序第 7 名及以后得 4 分, 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名次并列的, 则占用名次)	10	填写人数 143 人	P91~107	10
8	投标梯型	投标单位本次投标响应直梯系列	按投标单位本次投标响应梯型: 所有载客电梯响应均为投标单位高端系列, 得 4 分; 非高端系列或未完全响应, 不得分。	4	填写所报电梯系列型号 有机房电梯: OTIS electric 8000、GeN2-MR、FOVF(货梯)、TWJ(餐梯) 无机房电梯: GeN2、FOVF(货梯)、TWJ(餐梯) 所有乘客电梯均为高端系列梯型	P108~109	4
9	报价的完整性	报价的完整性	<p>1、投标人提供了与投标文本文件一致的 EXCEL 电子报价表格, 报价完整清晰, 货物价格表中单项价、货物型号规格填写完整, 没有缺漏项, 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和投标文本文件一致的 EXCEL 电子报价表格, 货物价格表中货物型号规格填写完整但报价有< 5 个的缺漏项或计算错误, 得 3 分;</p> <p>3、没有提供和投标文本文件一致的 EXCEL 电子报价表格或报价有 5 个或以上缺漏项或计算错误, 得 0 分。</p>	5	详见商务报价表		5
			总得分(满分 100 分)	100			79
			资信标评标换算分(满分 30 分, 资信标评标分=核查得分/100*30)	30			23.7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上表格内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均采用网上公示，评标后公示 3 个工作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中标资格。
3. 1-6 项，如为联合体投标仅对牵头单位进行评价。
4. 表格中“名次并列的，则占用名次”举例：如出现两家名次并列第三，则无第四名名次，直接顺延到第五名。

一、2022、2023 年的财务情况自评表

财务状况（单位）	近三年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2023 年平均值
1、总资产（万元）	631921.21	619607.61	625764.41
2、流动资产（万元）	573502.78	566974.74	570238.76
3、总负债（万元）	520205.12	503712.71	511958.91
4、流动负债（万元）	520200.25	503693.32	511946.78
5、税前利润（万元）	81708.83	76829.78	79269.30
6、税后利润（万元）	66221.79	61267.26	63744.52
7、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49829.89	873609.59	911719.74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的百分比，保留 2 位小数点）	82.32%	81.30%	81.81%

注：投标人后附提供 2022、2023 年的财务状况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并准备原件备查。

投标人名称：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4 日

1.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067RR4E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2175号
(第1页, 共3页)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编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2175号
(第3页, 共3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23年6月6日

注册会计师

杨楨

注册会计师

何煦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475,443,833	1,455,863,337
短期投资	7, 24(e)(3)(i)	1,456,713,926	693,509,387
应收票据		53,680,367	479,976,514
应收账款	8, 24(e)(3)(iii)	3,180,858,989	3,063,865,608
其他应收款	24(e)(3)(iv)	104,740,999	68,387,861
预付账款		42,145,670	113,803,814
存货	9	413,346,983	475,954,816
待摊费用		244,389	667,479
其他流动资产		8,852,715	-
流动资产合计		5,735,027,871	6,352,028,81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198,777,804	181,040,907
长期投资合计		198,777,804	181,040,90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 原价		328,984,824	314,923,603
减: 累计折旧		(220,963,194)	(199,599,479)
固定资产 - 净值		108,021,627	115,324,124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85,507)	(6,785,507)
固定资产 - 净额	11	101,236,120	108,538,61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001,872	5,485,566
在建工程		11,815,542	12,670,893
固定资产合计		117,053,534	126,695,07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2	191,021,882	235,232,434
其他长期资产	13	77,331,015	93,104,98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68,352,897	328,337,419
资产总计		6,319,212,106	6,988,102,218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4(e)(3)(ii)	26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24(e)(3)(v)	2,368,323,041	2,548,745,915
预收账款		1,154,197,429	1,425,867,209
应付工资		224,210,939	253,799,267
应交税金	15	28,593,708	58,606,167
其他应付款	24(e)(3)(vi)	189,637,888	216,227,809
预提费用		413,992,088	464,482,057
预计负债	16	539,681,732	546,043,571
其他流动负债		23,365,695	-
流动负债合计		5,202,002,520	5,713,771,995
长期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735	423,927
长期负债合计		48,735	423,927
负债合计		5,202,051,255	5,714,195,9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2022及2021年: 35,000,000美元和 10,000,000元人民币)		260,494,600	260,494,500
其中: 中方投资(2022及2021年: 7,000,000美元和 2,000,000元人民币)		52,135,200	52,135,200
外方投资(2022及2021年: 28,000,000美元和 8,000,000元人民币)		208,359,300	208,359,300
资本公积	17	7,896,706	1,521,689
盈余公积	19	252,773,504	186,551,710
未分配利润	18	595,996,141	825,338,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160,851	1,273,906,2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319,212,106	6,988,102,21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虞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淼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艳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 24(e)(2)(ii)	9,498,298,939	10,929,332,512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4(e)(2)(i)	(7,708,848,363)	(8,874,630,415)
税金及附加		(21,065,994)	(20,618,780)
主营业务利润		1,768,384,582	2,034,083,317
加: 其他业务利润		3,623,521	5,688,344
减: 营业费用		(685,111,975)	(725,812,100)
管理费用		(493,611,785)	(505,142,508)
财务(费用)/收入 - 净额	21	(17,365,951)	7,721,565
营业利润		575,918,392	816,538,618
加: 投资收益	22	122,134,712	54,870,822
补贴收入		17,173,671	3,017,711
营业外收入	23	108,124,220	69,813,745
减: 营业外支出		(6,262,641)	1,996,016
利润总额		817,088,354	946,236,912
减: 所得税	4(a)	(154,870,419)	(261,720,324)
净利润	18	662,217,935	684,516,588

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 会计政策变更减少利润总额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	-
5. 债务重组损失	-	-
6. 其他	-	-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虞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淼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艳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46,875,1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70,0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35,685
现金流入小计	10,601,580,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7,047,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2,378,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819,1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988,374)
现金流出小计	(10,134,233,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47,27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811,318
处置固定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787
现金流入小计	519,929,10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21,646,9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176,850,000)
现金流出小计	(8,198,496,94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67,837)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30,191,647)
现金流出小计	(1,000,191,64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91,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89,794
五、现金净减少额	(980,822,412)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2,217,935
调整: 转回的坏账准备	(2,665,955)
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	(90,701)
固定资产折旧	23,303,676
无形资产摊销	49,938,32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	2,155,536
待摊费用的减少	423,090
预提费用的减少	(50,650,844)
预计负债的减少	(6,361,839)
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	23,365,695
财务费用	2,760,051
投资收益	(122,134,712)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16,283)
存货的减少	62,698,534
受限资金的增加	(402,9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55,575,4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532,767,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47,2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净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75,040,92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455,863,337)
现金净减少额	(980,822,412)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虞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淼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艳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31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0860号
(第1页, 共3页)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编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0860号
(第3页, 共3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杨楨

中国·北京市
2024年7月4日

注册会计师

丁然



资产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204,288,004	475,443,833
短期投资	7, 24(e)(3)	1,671,759,887	1,455,713,926
应收票据		107,866,616	53,680,367
应收账款	8, 24(e)(3)	3,243,960,919	3,180,858,989
其他应收款	24(e)(3)	86,793,872	104,740,999
预付账款		18,054,469	42,145,670
存货	9	319,119,414	413,346,983
待摊费用		7,281,414	8,442,919
其他流动资产		10,622,885	8,852,715
流动资产合计		5,669,747,480	5,743,226,40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199,482,105	198,777,804
长期投资合计		199,482,105	198,777,80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 原价		343,767,350	328,984,821
减: 累计折旧		(234,524,957)	(220,963,194)
固定资产 - 净值		109,242,393	108,021,627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76,668)	(6,785,507)
固定资产 - 净额	11	102,465,725	101,236,12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382,486	4,001,872
在建工程		15,249,561	11,815,542
固定资产合计		121,097,772	117,053,53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2	148,073,787	191,021,882
其他长期资产	13	57,675,010	77,331,01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05,748,797	268,352,897
资产总计		6,196,076,154	6,327,410,636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4(e)(3)	408,000,000	260,000,000
应付账款	24(e)(3)	2,378,694,467	2,368,323,041
预收账款		884,295,309	1,154,197,429
应付工资		253,473,721	224,210,939
应交税金	15	74,490,260	28,593,708
其他应付款	24(e)(3)	103,135,688	189,637,888
预提费用		435,897,483	422,190,618
预计负债	16	467,367,496	539,681,732
其他流动负债		31,578,806	23,365,695
流动负债合计		5,036,933,230	5,210,201,050
长期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3,898	48,735
长期负债合计		193,898	48,735
负债合计		5,037,127,128	5,210,249,7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2023及2022年: 35,000,000美元和 10,000,000元人民币)		260,494,500	260,494,500
其中: 中方投资(2023及2022年: 7,000,000美元和 2,000,000元人民币)		52,135,200	52,135,200
外方投资(2023及2022年: 28,000,000美元和 8,000,000元人民币)		208,359,300	208,359,300
资本公积	17	33,008,416	7,896,706
盈余公积	19	314,040,765	252,773,504
未分配利润	18	551,405,345	595,996,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949,026	1,117,160,8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196,076,154	6,327,410,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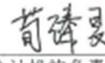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杨攀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森澄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苟臻昱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 24(e)(2)	8,736,095,965	9,498,298,939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4(e)(2)	(6,928,267,556)	(7,678,892,834)
税金及附加		(37,331,787)	(39,858,721)
主营业务利润		1,770,496,622	1,779,547,384
加: 其他业务利润		8,075,184	3,623,521
减: 营业费用		(627,558,262)	(685,111,975)
管理费用		(621,546,729)	(504,774,587)
财务费用 - 净额	21	(15,317,549)	(17,365,951)
营业利润		514,149,266	575,918,392
加: 投资收益	22	121,463,316	122,134,712
补贴收入		6,257,154	17,173,671
营业外收入	23	132,614,800	108,124,220
减: 营业外支出		(6,186,730)	(6,262,641)
利润总额		768,297,806	817,088,354
减: 所得税	4(a)	(155,625,200)	(154,870,419)
净利润	18	612,672,606	662,217,935

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	-
5. 债务重组损失	-	-
6. 其他	-	-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杨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荀璘



项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0,973,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38,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9,094
现金流入小计	9,332,840,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49,924,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8,648,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469,8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828,024)
现金流出小计	(8,929,870,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70,462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130,049,86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198,826
处置固定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68,863
现金流入小计	7,161,317,552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35,740,1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345,686,216)
现金流出小计	(7,381,426,32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08,770)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5,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40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7,000,000)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1,840,797)
现金流出小计	(858,840,79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40,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26,184
五、现金净减少额	(270,752,921)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2,672,606
调整：计提的坏账准备	48,235,825
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	(1,710,282)
固定资产折旧	22,902,100
无形资产摊销	48,771,22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折旧	1,256,636
待摊费用的减少	1,161,505
预提费用的增加	13,615,290
预计负债的减少	(72,314,236)
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	8,213,111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1,645,143
财务费用	6,542,123
投资收益	(121,463,316)
存货的减少	95,937,851
受限资金的减少	402,9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6,767,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56,130,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70,4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冲抵应付账款形式收取子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	89,942,873
3、现金净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4,288,00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75,040,925)
现金净减少额	(270,752,921)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淼滢

会计机构负责人：苟琰旻

二、投标人获得的银行机构出具证明其信用等级的资料自评表

银行机构信用评级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		
	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有效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AAA	2024年8月22日	连续23年

注：申请人后附银行机构出具证明其信用等级有效资料。需提供 2019 年至今连续 5 年信用等级

投标人名称：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4 日

银行资信证明

兹有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为我行长期客户，该单位自开户以来，无不良信用记录，被评定为“二00一年度AAA级资信企业”、“二00二年度AAA级企业”、“二00三年度AAA级企业”、“二00四年度AAA级企业”、“二00五年度AAA级企业”、“二00六年度AAA级资信企业”、“二00七年度AAA级资信企业”、“二00八年度AAA级资信企业”、“二00九年度AAA级资信企业”及“二0一0年度AAA级资信企业”、“二0一一年度AAA级资信企业”、“二0一二年度AAA级资信企业”、“二0一三年度AAA级资信企业”、“二0一四年度AAA级资信企业”、“二0一五年度AAA级资信企业”、“二0一六年度AAA级资信企业”、“二0一七年度AAA级资信企业”、“二0一八年度AAA级资信企业”、“二0一九年度AAA级资信企业”、“二0二0年度AAA级资信企业”

特此证明！

出证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行长（签字）： 袁伟

出证日期：2024年7月8日

银行资信证明

兹有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为我行长期客户，该单位自开户以来，无不良信用记录，被杭州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为“二〇一四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二〇一五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二〇一六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二〇一七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二〇一八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二〇一九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二〇二〇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二〇二一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

特此证明！

出证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行长（签字）

出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01 日



银行资信证明

兹有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为我行长期客户，该单位自开户以来，无不良信用记录，被杭州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为“二〇一四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二〇一五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二〇一六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二〇一七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二〇一八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二〇一九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二〇二〇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二〇二一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二〇二二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

特此证明！

出证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行长（签字）：

出证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信用等级证书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特发此证仅供贵司在工程投标或工程相关的预审时使用。

此证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重要声明：

1.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贵单位可获得相应条件的信贷服务，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2.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出具之后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3.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信用等级证书

2024 年第 03 号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_____: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特发此证, 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 供我行内部使用, 贵单位可获得相应条件的信贷服务, 但对外仅供参考, 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 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 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 我行概不负责。

三、投标人参与编制的现行国家（GB、GB/T）电梯标准自评表

序号	参与编制的现行国家（GB、GB/T）电梯标准名称	规范归口单位	证明材料页码
1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P56~58
2	GB/T 26465-2021 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P59~60
3	GB/T 7588.2-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P61~62
4	GB/T 42616-2023 电梯物联网 监测终端技术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P63~64
5	GB/T 40081-2021 电梯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P65~66
6	GB/T 10060-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P67~69

注：提供标准封面页、关键页扫描件（包含标准名、参编单位）。

投标人名称：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4日

3.1、GB/T 7588.1-2020

ICS 91.140.90
Q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588.1—2020

部分代替 GB 7588—2003, GB 21240—2007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lifts—
Part 1: Passenger and goods passenger lifts

(ISO 8100-1:2019, Lifts for the transport of persons and goods—
Part 1: Passenger and goods passenger lifts, MOD)

2020-12-14 发布

2022-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在 7.2.3 中,增加了驱动主机制动器、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和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维护说明的规定,以提高安全要求。
- 删除了第 8 章,因为其不适合我国国情,并且存在与否并不影响本部分的应用。
- 在附录 C 中,删除了 C.2 重大改装或事故后检查的内容,以便与第 1 章范围协调一致和适合我国国情。
- 在 F.5a)中,增加了在有不连续障碍物的情况下的规定,以便与 GB/T 17888.4—2008 相关要求一致。

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在 0.2.2.2 注中,删除了“EN 81-71 给出了耐故意破坏电梯的附加要求”,因为其不适合我国国情,并且存在与否并不影响本部分的使用;
- 在 0.3.3 中,删除了第 1 段最后 1 句和第 2 段,以适合我国国情;
- 在 0.3.6 中,删除了将 75 kg 作为检测依据的内容,以便与 5.12.1.2.2 协调一致;
- 在 3.7 胜任人员和 3.30 维护中,增加了举例或注,以便于应用;
- 在 5.2.1.8.2、5.2.1.8.3 和 5.2.3.3f)中,用 0.09 m² 代替了 0.30 m×0.30 m,以适用于所述的圆形面积和方形面积;
- 在 5.2.1.9 中,修改了注,以及在 5.2.2.2、5.2.2.3、5.2.2.5、5.2.3.4、5.3.7.1、5.9.3.3.1.2 和 F.4a)中,删除了注,因为其不适合我国国情,并且存在与否并不影响本部分的使用;
- 在 5.2.5.2.3d)中,明确了所引用的条款,以便于应用;
- 在 5.2.6.4.5.3a)中,删除了“在平台上应标示允许的最大载荷”,以避免与 5.2.6.4.5.8 重复;
- 在 5.3.5.3.1b)中,用“[见 5.3.1.4(最大 10 mm 的间隙)、5.3.6.2.2.1 i)3)(最大 5 mm 的间隙)和 5.3.9.1]”代替了“[见 5.3.1.4(最大 10 mm 的间隙)和 5.3.9.1]。玻璃门见 5.3.6.2.2.1 i)3)”,以便于应用和与有关条款协调一致;
- 在 5.3.5.3.7c)、5.3.7.2.1a)2)、5.4.3.2.5c)和表 9 中,修改了夹层玻璃厚度标记的表示方式,以适合我国国情;
- 在 5.3.6.3 中,删除了注,以避免与条文重复;
- 在表 5 和表 12 中,增加了注,在表 6、表 7 和表 13 中,修改了注的表达形式,以符合 GB/T 1.1—2009 有关规定;
- 在 5.4.4.2、5.7.7b)、5.9.3.3.2.1、5.10.1.2.2d)、5.10.6.1 和 F.3.1b)中,删除了“对于未采用 CEN 标准的国家,应采用有关的国家规定”,因为其不适合我国国情,并且存在与否并不影响本部分的使用;
- 在 5.4.8a)中,修改了检修运行控制装置设置位置的内容,以明确要求和提高可操作性;
- 在 5.4.11.1 中,对强制式电梯和液压电梯的平衡重分别提出了要求,以便与有关条款协调一致;
- 在 5.5.2.3.1 中,删除了注和括弧中的例子,以适合我国国情;
- 在 5.5.7 标题和表 10 表题中,增加了限速器和张紧轮,以便与 5.5.7.1 协调一致;
- 在 5.7.2 标题中,用“载荷和力”代替了“许用应力和变形”,以便与条文协调一致;
- 在 5.12.1.9 中,增加了注,以明确要求和适合我国国情;
- 在附录 B(资料性附录)中,修改了注,以指导应用;
- 删除了附录 G(资料性附录),因为其不适合我国国情,并且存在与否并不影响本部分的使用;
- 在全文图中,修改了数值的单位,以便与条文中对应数值的单位协调一致。

本部分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6)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苏州分院、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默纳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昆山通祐电梯有限公司、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力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奥瑞克电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凤旺、蔡金泉、茅顺、鲁国雄、王明凯、夏英姿、马依萍、温爱民、陈路阳、周卫东、金来生、卜四清、李杰锋、庄小雄、韩国庆、谭峥嵘、冯双昌、刘涛、郭贵士、顾楠森、赵建兵、唐林钟、唐志荣、李海峰、周国强、周卫、刘春凯、刘晶、王明福、费权钱、李振才、陈晓东、陈俊、侯胜欣、彭年俊、沈言。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7588—1987、GB 7588—1995、GB 7588—2003；
- GB 21240—2007。

3.2、GB/T 26465-2021

ICS 91.140.90
CCS Q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465—2021

代替 GB/T 26465—2011

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firefighters lifts

2021-12-31 发布

2022-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6465—2011《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与 GB/T 26465—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新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11 年版的第 2 章)；
- b) 增加了消防员电梯井道加压系统噪声限值的要求(见 5.1.8)；
- c) 更改了消防员电梯最小轿厢尺寸的要求(见 5.2.2、5.2.3,2011 年版的 5.2.3)；
- d) 更改了消防员电梯服务大楼的每一层的要求(见 5.2.4,2011 年版的 5.2.2)；
- e) 更改了消防员电梯井道、轿顶和轿厢外壁的电气设备防水保护的要求(见 5.3,2011 年版的 5.3)；
- f) 更改了轿厢内人员救援的相关要求(见 5.4.3、5.4.4,2011 年版的 5.4.3、5.4.4)；
- g) 更改了阶段 2 通过消防开关再召回消防员电梯的控制逻辑(见 5.8.8,2011 年版的 5.7.8)；
- h) 更改了具有双入口轿厢的消防员电梯控制的相关要求(见 5.8.9,2011 年版的 5.7.9)；
- i) 增加了高层建筑的水的管理、建筑接口、维护要求,消防原理有关的资料性附录(见附录 A、附录 F、附录 H 和附录 I)。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蒂升电梯(上海)有限公司、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菱王电梯有限公司、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韦伯电梯有限公司、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通祐电梯有限公司、广东寰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辛格林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河北东方富达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德圣米高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东明、鲁国雄、陈凤旺、陈宇纓、夏英姿、刘宗亮、刘小畅、郑德志、林建杰、李桦、康立贵、周卫东、李刚、赖跃阳、徐小川、张寿林、金亚鑫、张灵、孙佳秀、李山、肖利、陈俊、胡鹏飞、牛有权、马国鹏、赵震、仰利明、荆华俊、刘成辉、程芳芳、赵海林、郭智于、张建雨、赵准、裴肖、夏学涛、邹瑜。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1 年首次发布为 GB 26465—2011；

——2017 年，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变更为 GB/T 26465—201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3.3、GB/T 7588.2-2020

ICS 91.140.90
Q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588.2—2020
部分代替 GB 7588—2003, GB 21240—2007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 计算和检验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lifts—
Part 2: Design rules, calculations, examinations and tests of lift components

(ISO 8100-2:2019, Lifts for the transport of persons and goods—
Part 2: Design rules, calculations, examinations and tests of lift components, MOD)

2020-12-14 发布

2022-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于应用；

- 在 5.11.3 中,调整并合并了图 9 和公式中相同符号的说明,以简化表述；
- 在 C.2.2.2 和 C.2.3.2 中,用 σ_s 代替了 σ_k ,并在 C.1.3 中增加了 σ_s 的说明,以符合 GB/T 1.1—2009 有关规定和便于应用；
- 删除了附录 F(资料性附录),因为其不适合我国国情,并且存在与否并不影响本部分的使用；
- 在全文图中,修改了数值的单位,以便与条文中对应数值的单位协调一致。

本部分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6)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苏州分院、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通祐电梯有限公司、星玛电梯有限公司、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奥瑞克电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凤旺、茅顺、王明凯、卜灵伟、鲁国雄、陈路阳、周卫东、贺云朗、林建杰、温爱民、张晓峰、罗志群、耿建、刘小畅、庄小雄、张寿林、张金钟、杨天鸣、马依萍、林磊、顾楠森、唐林钟、李海峰、阮一晖、高祥、何自立、唐志荣、侯胜欣、周卫、张运派、牛有权、王明福、王波、李昇操、姜楠、沈言。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7588—1987、GB 7588—1995、GB 7588—2003；
- GB 21240—2007。

3.4、GB/T 42616-2023

ICS 91.140.90
CCS Q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616—2023

电梯物联网 监测终端技术规范

Internet of things for lifts,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monitoring terminals

2023-05-23 发布

2023-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东梯云科技有限公司、蒂升电梯(上海)有限公司、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开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菱王电梯有限公司、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中心、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韦伯电梯有限公司、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蒂升扶梯有限公司、广东寰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梯众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铃木电梯有限公司、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明凯、卜灵伟、杜超、蒋涛、陈凤旺、张良、刘文、郭志海、颜京、陆峰、林进展、张晋豪、韩国庆、谢君、张寿林、胡朝霞、涂长祖、郭雅萍、颜永旺、尹政、孔灿明、尹建峰、毛世斌、于佳、唐林钟、周振朋、陈亮亮、张宏亮、钱刚、罗菊萍、沈建学、姚逸峰、蔡卓帆、黄成建、石再华、邓立保、恩旺、林景全、章正、袁怀兵、黄卫、贝小岗。

3.5、GB/T 40081-2021

ICS 91.140.90
CCS Q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0081—2021

电梯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Automatic rescue operation device for lifts

2021-04-30 发布

2021-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寰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机械微化研究院、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苏州分院、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广东铃木电梯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鼎力电气有限公司、蒂森电梯有限公司、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通祐电梯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宏安电梯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磊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吴鸿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飞辉、薛驰、陈凤旺、卜灵伟、李志钢、杜永聪、郭智于、赵碧涛、王鹏、温爱民、唐晓彬、邹志文、王浩、蔡亚光、林进展、邢箭、郑曲飞、范大颖、孟庆东、赵震、杨科、唐林钟、邹亮华、范奉和、谢君、张伟伦、孙志超、庞仙锋、肖利、程伟、李东流、王明福、孙强、王诚、侯胜欣、王克洪、卢卫民、章正、陈志华。

3.6、GB/T 10060-2023

ICS 91.140.90
CCS Q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060—2023
代替 GB/T 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Code for installation acceptance of electric lifts

2023-09-07 发布

2024-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ad) 更改了安全钳触发和释放的验收要求(见 5.4.8,2011 年版的 5.4.8);
- ae) 增加了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自监测功能的验收要求(见 5.4.9.2);
- af) 增加了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的验收要求(见 5.4.10);
- ag) 更改了悬挂和补偿装置的验收要求(见 5.5.1,5.5.2,2011 年版的 5.5);
- ah) 增加了强制驱动电梯钢丝绳卷绕的验收要求(见 5.5.3);
- ai) 更改了层站指示和操作装置的验收要求(见 5.6.1.2,2011 年版的 5.6.1.2);
- aj) 更改了轿厢地坎、层门地坎和层门关闭后的间隙以及轿厢门刀和层门滚轮啮合深度的验收要求(见 5.6.2,2011 年版的 5.6.2);
- ak) 更改了层门运行相关的保护的验收要求(见 5.6.3,2011 年版的 5.6.3);
- al) 更改了耐火层门的验收要求(见 5.6.4,2011 年版的 5.6.4);
- am) 更改了电气装置的验收要求(见 5.7,2011 年版的 5.7);
- an) 更改了紧急报警装置的触发和供电的验收要求(见 5.8,2011 年版的 5.8);
- ao) 更改了电梯运行控制的验收要求(见 5.9,2011 年版的 5.9);
- ap) 增加了电梯数据信息输出的验收要求(见 5.10);
- aq) 增加了消防员电梯的附加验收要求(见 5.11);
- ar) 增加了防爆电梯的附加验收要求(见 5.12);
- as) 更改了验收试验项目与试验的要求(见第 6 章,2011 年版的第 6 章);
- at) 更改了电梯安装验收规则(见第 7 章,2011 年版的第 7 章);
- au) 删除了电气安全装置表(见 2011 年版的附录 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6)提出并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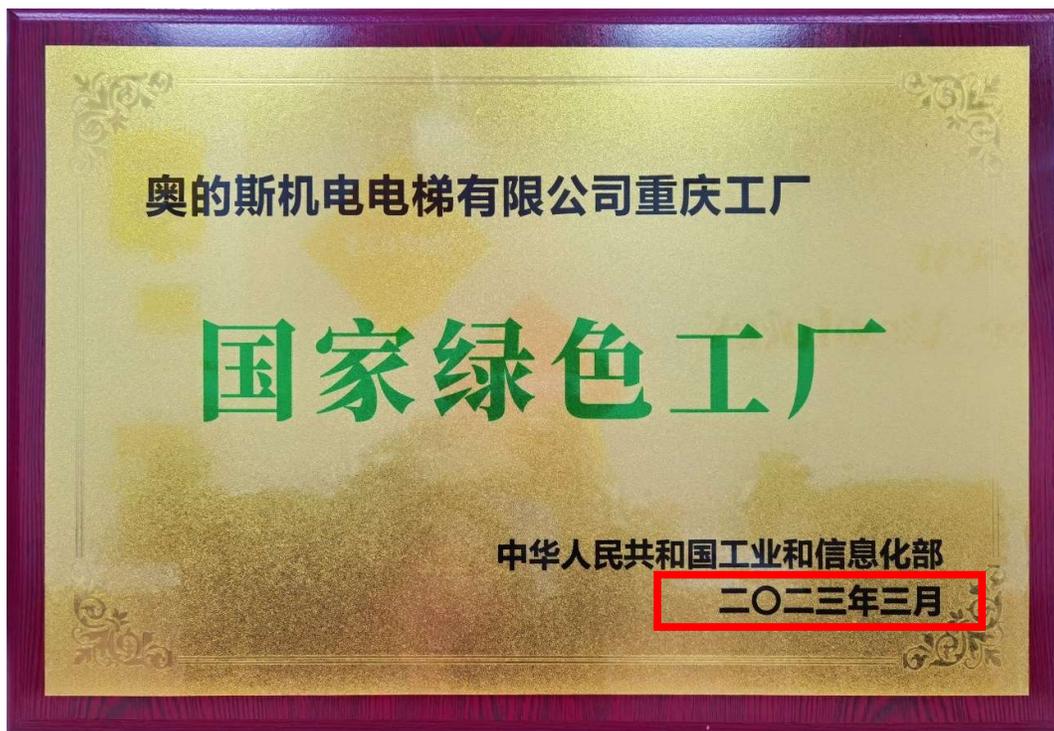
本文件起草单位: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蒂升电梯(上海)有限公司、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菱工电梯有限公司、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巨龙电梯有限公司、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辛格林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广东铃木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山东富士制御电梯有限公司、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通祐电梯有限公司、常熟理工学院、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戈尔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春明、韩超、胡新阳、甘靖戈、夏英姿、林建杰、邹同锋、冷鹏、唐尚杰、张华军、蔡志华、滕飞、梁鹏羽、孔文斌、贺云朗、王磊、骆伟、李桦、王晓君、屠月平、张建祥、许林、黄子军、潘依航、高起鹏、孟国桦、唐林钟、李普祥、李琳、张建麟、郑煜、李启文、王玉磊、芮洪伟、钱江、赵海林、婁岩、侯胜欣、崔敬祥。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88 年首次发布为 GB 10060—1988,1993 年第一次修订,2011 年第二次修订,并由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四、投标人具备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由工信部颁发的
“国家绿色工厂”认证证书



附件:

1. 绿色工厂名单.pdf

644	重庆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645	重庆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646	重庆	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47	重庆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8	重庆	奥的斯机电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649	重庆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650	重庆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51	重庆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652	重庆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653	重庆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https://green.mit.gov.cn/#/mingdan-lszz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绿色低碳

绿色制造名单查询

奥的斯机电

制造类型: 绿色工厂 0 绿色园区 0 绿色供应链 0

通过批次: 第八批 第七批 第六批 第五批 第四批 第三批 第二批

申报年份: 全部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所在地区: 省 市 县

常用区划: 自定义地区

奥的斯机电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制造类型: 绿色工厂
申报年份: 2022
通过批次: 第七批
所在地区: 重庆市/重庆市

奥的斯机电电梯（重庆）有限公司为投标人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重庆工厂，详见以下制造商资格声明。

三、制造商营业执照及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28 号，310019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1997 年 3 月 12 日
- (4) 主管部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6) 法人代表：杨擎
-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9082 技术人员：1814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固定资产：
 原值：¥3.44 亿元 净值：¥1.09 亿元
- (2) 流动资金：¥56.70 亿元
- (3) 长期负债：¥0.0002 亿元
- (4) 短期负债：¥4.1 亿元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1.59 亿元 银行贷款：无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6.33 亿元 非生产资金：¥5.26 亿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工厂人数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28 号	曳引电梯、其他类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包括各种乘客电梯、观光电梯、病床电梯、汽车电梯、载货电梯、杂物梯、消防员电梯、扶梯、人行道等）	65000 台	1060 人
奥的斯机电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礼嘉镇嘉蓉路 598 号	曳引电梯、其他类型电梯（包括各种乘客电梯、观光电梯、病床电梯、汽车电梯、载货电梯、杂物梯、消防员电梯等）		

备注：

1. 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或工信部官网公示名单及网址或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截图。
2. 认定时间为证书或工信部官网公示名单或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截图载明的时间。
3. 证书或工信部官网公示的名单或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截图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或本次代理投标的制造商名称。
4. 认证证书或工信部官网公示的名单或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截图中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或本次代理投标制造商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5. 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通过“国家绿色工厂”认证的企业，后续未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动态管理审核，被工信部撤销认证的，此认证不予认可。

五、投标人业绩文件自评表

业绩类型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电梯产品规格（如有多种规格可自行加行）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系列	速度	载重				
直梯供货业绩： 标人提供本次投标品牌（制造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竣工的类似直梯业绩（业绩 1 提供的数量不超过 3 项；业绩 2 提供的数量不超过 6 项；业绩 1 与业绩 2 不得重复提供）：	业绩 1： 在中国市场独立完成载重≥2500KG 且运行速度≥2.5m/s 电梯的业绩，每项业绩合同额≥2500 万								
	业绩 2. 在中国市场独立完成载重≥2000KG 且运行速度≥2.0m/s 电梯的业绩，每项业绩合同额≥2500 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吉华医院	GeN2 系列	2m/s	2000kg	2023 年 8 月	6646	
		工业（展览）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中心	GeN2 系列、Regen-M、OE8000	6 m/s	2000kg	2023 年 4 月	2563	
	鼎尚股份有限公司	赫基国际大厦	GeN2 系列、OE8000	4m/s	2000kg	2020 年 12 月	253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科研中心	OE8000、GeN2 系列	4m/s	2000kg	2023 年 7 月	2500		

直梯供货业绩：

投标人提供本次投标品牌（制造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竣工的类似直梯业绩（**业绩 1 提供的数量不超过 3 项；业绩 2 提供的数量不超过 6 项；业绩 1 与业绩 2 不得重复提供**）：

业绩 1. 在中国市场独立完成载重 $\geq 2500\text{KG}$ 且运行速度 $\geq 2.5\text{m/s}$ 电梯的业绩，每项业绩合同额 ≥ 2500 万，每项业绩得 5 分，总分 15 分；

业绩 2. 在中国市场独立完成载重 $\geq 2000\text{KG}$ 且运行速度 $\geq 2.0\text{m/s}$ 电梯的业绩，每项业绩合同额 ≥ 2500 万，每项业绩得 3 分，总分 18 分；

证明材料：

1、合同（必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2、合同需提供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督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间以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验收报告上标明的时间为准。如这些资料不能清晰证明业绩的指标参数（验收日期、电梯类型、直梯载重和速度）的，此业绩不予认可。

3、如业绩 1 与业绩 2 重复提供，则业绩 2 不计分。

4、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或本次代理投标的制造商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与合同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吉华医院



合同编号：JHYY-061-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电梯采购
与安装工程（直梯）

承包方：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电梯使用安全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投标，甲方确定乙方负责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直梯）项目的电梯生产、供货及售后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买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具体详见附件一：项目扶梯采购及安装清单。

二、合同价格

1、本合同价格为工地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含税价，包括：电梯设备制造、设备检验、所有税费、保险、设备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至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现场材料保管费、安装费（含预留预埋、吊装等）、调试费及验收、培训、安装水电费、总包配合费、电梯井脚手架搭设费用、可能产生的二次搬运、井道照明、配合二次精装修、配合智能化及消防联动调试、配合使用单位的提前用梯需求、向政府部门报验、专项验收、移交使用、保修、保养、培训等相关服务、首次报检费、质保期年检费用等全部费用。如有特殊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约定。

2、双方确定本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肆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66465200.00元（小写）。

其中：2.1 设备总价（大写）：伍仟叁佰捌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小写）：¥53818400.00元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安装单位代表姓名：

安装单位代表签字：

安装单位名称：

住所：



附件1: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直梯)供货清单

楼号	电梯类型	投标产品型号	层/站/门数	停靠层数	额定荷载 kg	额定速度 m/s	提升高度	设备报价(元)		安装报价(元)		备注
								设备单价(含13%)	设备合价	安装单价(含税3%)	安装合价	
1#-DT07~09 (其中 1#-DT07无 障碍)	探视梯	GeN2-MR	14/14/ 14	B2F~ 12F	3	2.5	63.05					
2#-DT05~12	探视梯	GeN2-MR	26/26/ 26	B2F~ 23F (含 夹 层)	8	2.5	108.75					
3#-DT05~12	探视梯	GeN2-MR	27/27/ 27	B2F~ 24F (含 夹 层)	8	2.5	112.95					含临时 用梯费 用
8#-DT01~03	行政办 公电梯	GeN2-MR	13/13/ 13	B6F~ 7F	3	2.0	54.05					含临时 用梯费 用
8#-DT04~05	科研电 梯	GeN2-MR	22/17/ 17	B6F~ 1F	2	2.5	93.95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TA2023010089

第 1 页 共 7 页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GEN2-MR	
制造单位名称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F8N0PK71	制造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施工单位名称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44Y54-2025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 吉华医院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2000 kg	额定速度	2.50 m/s	
	层站门数	14层 14站 4门	控制方式	群控	
检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30℃ 电压 400 V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含第1号、第2号和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AG/J3/0129 照度计]、[AL/J3/1081 钢卷尺]、[AL/J5/1102 角度尺]、[AM/J5/0250 转速表]、[AE/J3/0368 钳形电流表]、[AL/J5/1145 激光测距仪]、[AE/J3/0427 数字万用表]、[AL/J3/0651 斜塞尺]、[AL/J5/0428 水平尺]、[AL/J5/0756 钢直尺]、[AM/J5/0147 推力计]、[AE/J5/0135 绝缘电阻测试仪]、[AT/J5/0110 秒表]、[AL/LG/0318 游标卡尺]、[AW/J3/0321 温湿度计]、[AS/J3/0150 声级计]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地面已装修，轿顶已装设空调。				
检验日期	2023年08月30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08月	
检验人员					
编制：		日期：2023年09月04日	 机构核准证号：TS7440235-2026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2023年09月0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4403041984312		
审核：		日期：2023年09月04日			
批准：	 部长	日期：2023年09月04日			

安全
检验

5.2、香港中心

项目编号: F8NEK559

设备买卖合同 (NIS)

订单编号: F8N04Y65TY21、F8N05Y30TY40

项目名称: 香港中心

项目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武胜路与京汉大道
交汇处

买方 (甲方)

卖方 (乙方)

名称: 深圳市富皓达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盛
唐商务大厦东座711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28号

电话: 15818727550

总机: 0571-85140888 传真: 0571-85147888

传真:

服务热线: 4008850000

邮编: 430040

邮编: 31001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开户银行: 杭州市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银行帐号: 20000036243600020007240

银行帐号: 1202020709016208188

税务登记号: 91440300MA5EQF2N23

联系人姓名: 钟况英

联系人姓名: 周晓阳 Zhou Xiaoyang

联系方式: 111111

联系方式:

合格证名称: 香港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项目编号: F8NEK559

鉴于甲方意欲购买且乙方意欲销售以下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在下述日期_2021_年_1_月_25_日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1.1

梯名	型号	技术规格		设备单价	台量	设备价小计	订单编号
				(元/台)		(元)	
T1-LZ3	Regen-M	速度:	2.5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10/10/10				
		提升高度:	44.92 米				
T1-LZ2	Regen-M	速度:	2.5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10/10/10				
		提升高度:	44.92 米				
T1-LZ1 无障碍	Regen-M	速度:	2.5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10/10/10				
		提升高度:	44.92 米				
T1-XT01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1350 千克				
		层/站/门:	4/4/4				
		提升高度:	15 米				
T1-XT02 无障碍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1350 千克				
		层/站/门:	4/4/4				
		提升高度:	15 米				
T2-P02	OE8000	速度:	3.0 米/秒				
		载重:	1350 千克				
		层/站/门:	32 /32 /32				
		提升高度:	144.22 米				
T2-P01 无障碍	OE8000	速度:	3.0 米/秒				
		载重:	1350 千克				
		层/站/门:	32 /32 /32				
		提升高度:	144.22 米				
T2-P03	OE8000	速度:	3.0 米/秒				
		载重:	1350 千克				
		层/站/门:	32 /32 /32				
		提升高度:	144.22 米				
T2-P04	OE8000	速度:	3.0 米/秒				
		载重:	1350 千克				
		层/站/门:	32 /32 /32				

项目编号: F8NEK559

		提升高度:	144.22 米			
T2-P07	OE8000	速度:	3.0 米/秒			
		载重:	1350 千克			
		层/站/门:	32 /32 /32			
		提升高度:	144.22 米			
T2-P06 无障碍	OE8000	速度:	3.0 米/秒			
		载重:	1350 千克			
		层/站/门:	32 /32 /32			
		提升高度:	144.22 米			
T2-P05	OE8000	速度:	3.0 米/秒			
		载重:	1350 千克			
		层/站/门:	32 /32 /32			
		提升高度:	144.22 米			
T2-P08	OE8000	速度:	3.0 米/秒			
		载重:	1350 千克			
		层/站/门:	32 /32 /32			
		提升高度:	144.22 米			
T2-P09	OE8000	速度:	3.0 米/秒			
		载重:	1350 千克			
		层/站/门:	32 /32 /32			
		提升高度:	144.22 米			
T2-FS1	OE8000	速度:	3.0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35 /35 /35			
		提升高度:	157.22 米			
T2-XT02 无障碍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1350 千克			
		层/站/门:	4/4/4			
		提升高度:	15 米			
T2-XT01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1350 千克			
		层/站/门:	4/4/4			
		提升高度:	15 米			
P-P02 无障碍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1800 千克			
		层/站/门:	6/6/6			
		提升高度:	27.75 米			
P-P01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1800 千克			
		层/站/门:	6/6/6			
		提升高度:	27.75 米			
P-P03 无障碍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1800 千克			

项目编号: F8NEK559

		层/站/门:	8/8/8				
		提升高度:	38.84 米				
P-P04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1800 千克				
		层/站/门:	8/8/8				
		提升高度:	38.84 米				
P-P06 无障碍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1800 千克				
		层/站/门:	8/8/8				
		提升高度:	32.92 米				
P-P05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1800 千克				
		层/站/门:	8/8/8				
		提升高度:	32.92 米				
P-P07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1800 千克				
		层/站/门:	7/7/7				
		提升高度:	32.92 米				
P-P08 无障碍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1800 千克				
		层/站/门:	7/7/7				
		提升高度:	32.92 米				
P-S03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2000 千克				
		层/站/门:	7/7/7				
		提升高度:	32.92 米				
P-S04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2000 千克				
		层/站/门:	7/7/7				
		提升高度:	32.92 米				
D-FS01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2000 千克				
		层/站/门:	4/4/4				
		提升高度:	15 米				
D-FS02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2000 千克				
		层/站/门:	4/4/4				
		提升高度:	15 米				
D-FS03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1000 千克				
		层/站/门:	5/5/5				
		提升高度:	15 米				
	XO-508	速度:	0.5 米/秒				

项目编号: F8NEK559

E1(ESC-L1-01)		倾斜角度:	30度				
		梯级/踏板宽度:	1000毫米				
		提升高度:	7000毫米				
E2(ESC-L1-02)	XO-508	速度:	0.5米/秒				
		倾斜角度:	30度				
		梯级/踏板宽度:	1000毫米				
E3(ESC-L1-03)	XO-508	提升高度:	7000毫米				
		速度:	0.5米/秒				
		倾斜角度:	30度				
E4(ESC-L1-04)	XO-508	梯级/踏板宽度:	1000毫米				
		提升高度:	7000毫米				
		速度:	0.5米/秒				
E5(ESC-L1-05)	XO-508	倾斜角度:	30度				
		梯级/踏板宽度:	1000毫米				
		提升高度:	7000毫米				
E6(ESC-L1-06)	XO-508	速度:	0.5米/秒				
		倾斜角度:	30度				
		梯级/踏板宽度:	1000毫米				
E7(ESC-L1-07)	XO-508	提升高度:	7000毫米				
		速度:	0.5米/秒				
		倾斜角度:	30度				
E8(ESC-L1-08)	XO-508	梯级/踏板宽度:	1000毫米				
		提升高度:	7000毫米				
		速度:	0.5米/秒				
E9 (ESC-L1-09)	XO21NP	倾斜角度:	30度				
		梯级宽度:	1000毫米				
		提升高度:	12.75米				

A. 1 2020年10月29日

项目编号: F8NEK559

E10(ESC-L1-010)	XO21NP	速度:	0.5 米/秒				
		倾斜角度:	30 度				
		梯级宽度:	1000 毫米				
		提升高度:	12.75 米				
E11(ESC-L2-01)	XO-508	速度:	0.5 米/秒				
		倾斜角度:	30 度				
		梯级/踏板宽度:	1000 毫米				
		提升高度:	5750 毫米				
E12(ESC-L2-02)	XO-508	速度:	0.5 米/秒				
		倾斜角度:	30 度				
		梯级/踏板宽度:	1000 毫米				
		提升高度:	5750 毫米				
E13(ESC-L2-03)	XO-508	速度:	0.5 米/秒				
		倾斜角度:	30 度				
		梯级/踏板宽度:	1000 毫米				
		提升高度:	5750 毫米				
E14(ESC-L2-04)	XO-508	速度:	0.5 米/秒				
		倾斜角度:	30 度				
		梯级/踏板宽度:	1000 毫米				
		提升高度:	5750 毫米				
E15(ESC-L3-01)	XO-508	速度:	0.5 米/秒				
		倾斜角度:	30 度				
		梯级/踏板宽度:	1000 毫米				
		提升高度:	5170 毫米				
E16(ESC-L3-02)	XO-508	速度:	0.5 米/秒				
		倾斜角度:	30 度				
		梯级/踏板宽度:	1000 毫米				
		提升高度:	5170 毫米				
E17(ESC-L3-03)	XO-508	速度:	0.5 米/秒				
		倾斜角度:	30 度				
		梯级/踏板宽度:	1000 毫米				
		提升高度:	5170 毫米				
E18(ESC-L3-04)	XO-508	速度:	0.5 米/秒				
		倾斜角度:	30 度				
		梯级/踏板宽度:	1000 毫米				

项目编号: F8NEK559

		提升高度:	5170 毫米			
E19(ESC-L4-01)	XO-508	速度:	0.5 米/秒			
		倾斜角度:	30 度			
		梯级/踏板宽度:	1000 毫米			
		提升高度:	4800 毫米			
E20(ESC-L4-01)	XO-508	速度:	0.5 米/秒			
		倾斜角度:	30 度			
		梯级/踏板宽度:	1000 毫米			
		提升高度:	4800 毫米			
T1-MZ1	OE8000	速度:	3.5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21 /13 /13			
		提升高度:	94.42 米			
T1-MZ2 无障碍	OE8000	速度:	3.5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21 /13 /13			
		提升高度:	94.42 米			
T1-MZ3	OE8000	速度:	3.5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21 /13 /13			
		提升高度:	94.42 米			
T1-MZ4	OE8000	速度:	3.5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21 /13 /13			
		提升高度:	94.42 米			
P-S02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2000 千克			
		层/站/门:	9/9/9			
		提升高度:	38.84 米			
P-S01	GeN2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2000 千克			
		层/站/门:	9/9/9			
		提升高度:	38.84 米			
T1-HZ1	OE8000	速度:	4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32 /13 /13			
		提升高度:	143.92 米			
T1-HZ2	OE8000	速度:	4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32 /13 /13			
		提升高度:	143.92 米			

项目编号: F8NEK559

T1-HZ3	OE8000	速度:	4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32 /13 /13			
		提升高度:	143.92 米			
T1-HZ4	OE8000	速度:	4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32 /13 /13			
		提升高度:	143.92 米			
T1-HZ5	OE8000	速度:	4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32 /13 /13			
		提升高度:	143.92 米			
T1-HZ+1	OE8000	速度:	6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43 /13 /13			
		提升高度:	193.42 米			
T1-HZ+2	OE8000	速度:	6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43 /13 /13			
		提升高度:	193.42 米			
T1-HZ+3	OE8000	速度:	6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43 /13 /13			
		提升高度:	193.42 米			
T1-HZ+4	OE8000	速度:	6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43 /13 /13			
		提升高度:	193.42 米			
T1-FS1	OE8000	速度:	4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46 /46 /46			
		提升高度:	208.17 米			
T1-FS2	OE8000	速度:	4 米/秒			
		载重:	1600 千克			
		层/站/门:	46 /46 /46			
		提升高度:	208.17 米			
合计				67 25, 635, 000		

设备价合计（大写）：贰仟伍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双方在此盖章确认）

1.2 本合同设备总价已包括设备销售额及其应缴纳的增值税。

1.3 每台设备对应一个梯名，若同规格设备有 n 台，梯名可用 L1—Ln 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北省武汉市
香港中心项目
垂直电梯和自动扶梯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目录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AA/1 – AA/6
2.	中标通知书	A/1 – A/6
	往来函件	共122页
3.	投标书	F/1-F/3
	附录甲 – 投标书附录	共1页
4.	分包合同条款	第1-58页
	附录一-第一部分-补充分包合同条款	第59-62页
	- 第二部分-其他条款	第62页
	附录二-增值税开票信息收集表	第63页
	附录三-廉洁合作协议	共2页
	附录四-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共19页
5.	总包合同条款	共54页
6.	工程规范	
	甲部 – 基本要求及措施项目	i - iii, P/1 – P/32
	附录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共6页
	附录二 – 总包施工范围界面划分表	共9页
	乙部 – 技术规范	
	电梯及扶梯参数表	共1页
	电梯技术规格说明书—垂直电梯	共101页
	电梯技术规格说明书—自动扶梯	共 55 页
	电梯设计方案	共 16 页

武汉香港中心项目垂直电梯和自动扶梯安装工程

P: SH399:Contract
WCY3:XM3:ZWT:zwt

- 1 -

档案编号：SH399/WH/LTR/20/00382

致：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王龙 先生启

有关： 武汉市香港中心项目
垂直电梯和自动扶梯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机密

敬启者：

经考虑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书及其后之议标磋商，我司-工业展览(武汉)置业有限公司向贵司发出本“中标通知书”并决定按照本中标通知书内的条款由贵司承建武汉市香港中心项目之垂直电梯和自动扶梯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我司与贵司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承包范围

贵司按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和图纸实施及完成武汉市香港中心项目之垂直电梯和自动扶梯安装工程(详见合同文件工程规范之甲部—工程基本措施项目第 2.0 条及乙部—电梯技术规格书第 1.8 条)，并遵守及履行上述文件所述的一切责任及任务。

2. 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本工程不含增值税之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捌拾肆万柒仟叁佰陆拾叁圆壹角壹分，(小写)RMB 4,847,363.11；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3%，增值税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圆捌角玖分，(小写) RMB 145,420.89。
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玖万贰仟柒佰捌拾肆圆整，(小写)RMB4,992,784.00。

转下页...../2

A/1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如贵司同意及接纳上述所有条款，请贵司在本中标通知书签字及盖上公章后尽快送回叁份给我司。在日后正式签署总承包合同文件前，本中标通知书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和约束力。

雇主：

工业展览(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总承包商：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专业分包商：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A/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武汉市
香港中心项目
垂直电梯和自动扶梯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参考数量 A	投标人数量 B	不含增值税安装单价 C (人民币/元)	合计 D=B*C (人民币/元)
第三章-垂直电梯和自动扶梯安装工程						
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安装下列垂直电梯及一切相关附件（以下额定载重不含装修载重）						
T1塔楼						
A	T1-LZ1, 客梯兼无障碍（低区），额定载重（1600kg），额定速度（2.5m/s），停靠层站（L1~L10），提升高度44.92m	套	1	1		
B	T1-LZ2, T1-LZ3, 客梯（低区），额定载重（1600kg），额定速度（2.5m/s），停靠层站（L1~L10），提升高度44.92m	套	2	2		
C	T1-MZ1, T1-MZ3, 客梯（中区），额定载重（1600kg），额定速度（3.5m/s），停靠层站（L1~L3、L12~L21），提升高度94.42m	套	2	2		
D	T1-MZ2, 客梯兼无障碍（中区），额定载重（1600kg），额定速度（3.5m/s），停靠层站（L1~L3、L12~L21），提升高度94.42m	套	1	1		
E	T1-MZ4, 客梯（中区），额定载重（1600kg），额定速度（3.5m/s），停靠层站（L1~L3、L12~L21），提升高度94.42m	套	1	1		
F	T1-HZ1, T1-HZ4, 客梯（高区），额定载重（1600kg），额定速度（4.0m/s），停靠层站（L1~L3、L23~L32），提升高度143.92m	套	2	2		
G	T1-HZ2, 客梯（高区），，额定载重（1600kg），额定速度（4.0m/s），停靠层站（L1~L3、L23~L32），提升高度143.92m	套	1	1		
H	T1-HZ3, 客梯（高区），，额定载重（1600kg），额定速度（4.0m/s），停靠层站（L1~L3、L23~L32），提升高度143.92m	套	1	1		
I	T1-HZ5, 客梯兼无障碍（高区），，额定载重（1600kg），额定速度（4.0m/s），停靠层站（L1~L3、L23~L32），提升高度143.92m	套	1	1		
J	T1-HZ+1, T1-HZ+3, 客梯（超高区），额定载重（1600kg），额定速度（6.0m/s），停靠层站（L1~L3、L34~L43），提升高度193.42m	套	2	2		
K	T1-HZ+2, 客梯兼无障碍（超高区），额定载重（1600kg），额定速度（6.0m/s），停靠层站（L1~L3、L34~L43），提升高度193.42m	套	1	1		
L	T1-HZ+4, 客梯（超高区），额定载重（1600kg），额定速度（6.0m/s），停靠层站（L1~L3、L34~L43），提升高度193.42m	套	1	1		
M	T1-FS1, T1-FS2, 消防电梯，额定载重（1600kg），额定速度（4.0m/s），停靠层站（D3~L43），提升高度206.42m	套	2	2		
N	T1-XT01, 转换电梯兼消防电梯，额定载重（1350kg），额定速度（1.75m/s），停靠层站（D3~L1），提升高度15m	套	1	1		
O	T1-XT02, 转换电梯兼消防、无障碍电梯，额定载重（1350kg），额定速度（1.75m/s），停靠层站（D3~L1），提升高度15m	套	1	1		
						2,442,500.00

SH399 /Tender/垂直电梯和自动扶梯安装工程
WCY3:XM3:ZWT:zwt

- SOR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武汉市
 香港中心项目
 垂直电梯和自动扶梯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参考数量 A	投标人数量 B	不含增值税安装单价 C (人民币/元)	合计 D=B*C (人民币/元)
第三章-垂直电梯和自动扶梯安装工程						
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安装下列垂直电梯及一切相关附件（以下额定载重不含装修载重）（续）						
T2塔楼						
A	T2-P01, T2-P03, T2-P08, 客梯, 额定载重(1350kg), 额定速度(3m/s), 停靠层站(L1~L32),提升高度144.22m	套	3	3		
B	T2-P02, T2-P04, T2-P07, T2-P09, 客梯, 额定载重(1350kg), 额定速度(3m/s), 停靠层站(L1~L32),提升高度144.22m	套	4	4		
C	T2-P05, 客梯, 额定载重(1350kg), 额定速度(3m/s), 停靠层站(L1~L32),提升高度144.22m	套	1	1		
D	T2-P06, 客梯, 额定载重(1350kg), 额定速度(3m/s), 停靠层站(L1~L32),提升高度144.22m	套	1	1		
E	T2-FS1,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 额定载重(1600kg), 额定速度(3m/s), 停靠层站(D3~L32),提升高度157.22m	套	1	1		
F	T2-XT01, 转换电梯兼消防电梯, 额定载重(1350kg), 额定速度(1.75m/s), 停靠层站(D3~L1),提升高度15m	套	1	1		
G	T2-XT02, 转换电梯兼消防、无障碍电梯, 额定载重(1350kg), 额定速度(1.75m/s), 停靠层站(D3~L1),提升高度15m	套	1	1		
						1,214,200.00

SH399 /Tender/垂直电梯和自动扶梯安装工程
 WCY3:XM3:ZWT.zwt

有机房曳引驱动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23-TDT002801 第 1 页 共 7 页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OE8000	
制造单位名称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F8N05Y40	制造日期	2021-03-11	
施工单位名称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42875-2024	施工类别	安装	
安装地点	香港中心	使用登记证编号	/	
使用单位名称	工业展览（武汉）置业有限公司（香港中心）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600 kg	额定速度	4 m/s
	层站门数	46 层 46 站 46 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及其第1号修改单、第2号修改单和第3号修改单、《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武汉市政府令[2016]267号）、《湖北省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湖北省政府令第388号）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常规检验仪器 303 号箱。			
	其他主要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	/	/	/
	/	/	/	/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1. 本次检验结果仅反映该设备检验时的情况； 2. 该设备在今后使用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加强使用、维修、保养过程的安全检查与管理。			
检验日期	2023-04-06	下次检验日期	2024-04	
检验人员	郭波 肖磊			
编制：	郭波	日期：	2023-04-11	
审核：	江	日期：	2023-04-12	
批准：	程军	日期：	2023-04-12	
		 <p>检验机构核准证号：TS2110100-2025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检验专用章 2023-04-12</p>		

有机房曳引驱动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23-TDT002801 第 1 页 共 7 页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OE8000	
制造单位名称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F8N05Y40	制造日期	2021-03-11	
施工单位名称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42875-2024	施工类别	安装	
安装地点	香港中心	使用登记证编号	/	
使用单位名称	工业展览（武汉）置业有限公司（香港中心）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600 kg	额定速度	4 m/s
	层站门数	46 层 46 站 46 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及其第1号修改单、第2号修改单和第3号修改单、《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武汉市政府令[2016]267号）、《湖北省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湖北省政府令第388号）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常规检验仪器 303 号箱。			
	其他主要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	/	/	/
	/	/	/	/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1. 本次检验结果仅反映该设备检验时的情况； 2. 该设备在今后使用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加强使用、维修、保养过程的安全检查与管理。			
检验日期	2023-04-06	下次检验日期	2024-04	
检验人员	郭波 肖磊			
编制：	郭波	日期：	2023-04-11	
审核：	江	日期：	2023-04-12	
批准：	程军	日期：	2023-04-12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TS2110100-2025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检验专用章 2023-04-12		

5.3、赫基国际大厦

合同编号：鼎（2016）工第 005A号

赫基国际大厦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发包人：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赫基国际大厦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 3004 室

签订日期：2017 年 月 日



2. 合同总价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有货物及随附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采购、设计（包括系统的深化设计）、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包括装卸、搬运）、仓储、保险、技术服务、现场服务等各项费用，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等各项费用，质保金、罚款（含进出口关税、增值税等一切税费）等的全部费用，也包含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其组成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人员社保及人身事故相关的保险费用等项应有费用，今后无论市场材料、人工价格涨跌，人工价格涨跌，合同总价及总价不得调整。

3. 合同价款已包括 DT14 厅门设备费、写字楼设备、高区与楼层控制柜-目的楼层控制系统 Compass 价格。

4. 电梯设备名称、型号、数量 and 价格

表 1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序号	电梯编号	名称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安装位置	载重	速度	层站数	提升速度 (m/s)	有无机房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DT4	GB8000	Otis Electric	天津	塔楼	1600kg	3.5	48/48/48	192.85	有		1		
2	DT5	GB8000	Otis Electric	天津	塔楼	1600kg	3.5	48/48/48	192.85	有		1		
3	DT3, DT6, DT7, DT8	GB8000C	Otis Electric	杭州	写字楼	1600kg	3.5	27/15/15	85.65	有		4		
4	DT12, DT13, DT17, DT18	GB8000C	Otis Electric	天津	写字楼	1600kg	4	25/19/10	111.45	有		4		
5	DT11	GB8000C	Otis Electric	天津	酒店	1600kg	4	43/22/22	184.55	有		1		
6	DT15	GB8000C	Otis Electric	天津	酒店	1600kg	4	43/22/22	184.55	有		1		
7	DT9, DT10, DT15	GB8000C	Otis Electric	天津	酒店	1600kg	4	41/23/20	174.45	有		3		
8	DT1	GB2	Otis Electric	杭州	酒店	1600kg	1.75	7/5/6	28.7	无		1		
9	DT19	GB2	Otis Electric	杭州	酒店	1600kg	1.75	7/5/6	28.7	无		1		
10	DT2, DT20	GB8000C	Otis Electric	杭州	酒店	1600kg	3.5	40/19/18	171.65	有		2		

11	DT21、DT22	GeN2	Otis Electirc	杭州	酒店	1600kg	1	3/3/3	8.6	无	2	
12	QDT1、QDT2	GeN2	Otis Electirc	杭州	写字楼	1600kg	1.75	9/5/5	38.05	无	2	
13	QDT3	GeN2	Otis Electirc	杭州	写字楼	1600kg	1.75	4/4/4	14.1	无	1	
14	QDT5、QDT6	GeN2	Otis Electirc	杭州	酒店	1600kg	1.75	6/6/6	25.1	无	2	
15	QDT7、QDT8	GeN2	Otis Electirc	杭州	酒店	1600kg	1.75	8/8/8	33.4	无	2	
16	QDT9、QDT10	GeN2	Otis Electirc	杭州	写字楼	2000kg	1.75	8/8/10	34.35	无	2	
17	QDT12、QDT13	GeN2	Otis Electirc	杭州	写字楼	1600kg	1.75	9/9/9	38.05	无	2	
18	QDT14	GeN2	Otis Electirc	杭州	酒店	1600kg	1.75	6/6/6	24.1	无	1	
19	QDT15	GeN2	Otis Electirc	杭州	酒店	1600kg	1.75	6/6/6	24.1	无	1	
20	扶梯	XO-508	Otis Electirc	杭州	宴会厅	1000mm	0.5	1F~2F	4.5	有	2	35度
21	扶梯	XO-508	Otis Electirc	杭州	宴会厅	1000mm	0.5	2F~3F	5	有	2	30度
P	设备总价											K=1+2+3+... =ΣLi×Mi
Q	运费(到工地现场,包括包装费、运费及保险费卸车,卸车吊装费及保险费、保管费、税费;)											1宗
I	质保期内各品备件价、专用工具(含易损易耗件,到现场工地,包卸车,含运费和保险费及税费)											1宗
S	其他费用											1宗
T	电梯设备购置总价=K+L+M											19,875,000.00

1. 设备单价的组成是包括了所有设计、制造成本(含非标设计、制造费用)、采购、办理进口手续及提供出口国有关方面签发的使货物准时报抵的所有费用(如进口关税、增值税)、包装、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监造、工厂检验、运费、保险费、税金等的全部费用。

10. 在 9 点所述所有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被视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需加盖公章）明确授权。

11.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作为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妨碍将来再次行使这项权利。

十九、合同附件：

附件 1: 赫基国际大厦电梯规格表

附件 2: 赫基国际大厦项目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技术规格说明书

附件 3: 技术规格说明书补充说明

附件 4: 供货保证书

附件 5: 技术文件交付清单

附件 6: 各层建筑平面图

附件 7.1: 电梯图纸

附件 7.2: 电梯图纸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鼎(2016)工第005B号

赫基国际大厦电梯设备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

发包人：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工程名称：赫基国际大厦电梯设备安装及相关服务工程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004室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

甲方（发包人）：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赫基国际大厦项目电梯设备安装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双方明确订立本合同的主要目的是：

一）、甲方订立本合同的主要目的包括以下各项：

1. 在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含延长协议)届满时，可以接收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并可有效使用、受益；
2. 在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前提下，乙方的生产、安装进度和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期限，包括符合供货的一般节点和关键节点进度期限；
3. 乙方所生产、安装使用的全部材料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4. 乙方生产、安装的进度和工程配合，完全可以适应及满足第三方的工程施工的专项工程需求；

二）、乙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乙方按期全部供应且产品质量、保修均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前提条件之下，获得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合同价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赫基国际大厦电梯设备安装及相关服务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项目位置：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以北、琶洲大道以南的琶洲A区AH040229地块（广州琶洲会展中心附近）。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综合性现代化的商业大楼（酒店、写字楼），总建筑面积约163,400 m²，其中塔楼41层，建筑面积约为91000 m²；裙楼五层，建筑面积约为36400 m²。建筑物高度195.95米。
4. 电梯设备安装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以北、琶洲大道以南的琶洲A区AH040229地块赫基国际大厦项目部。

二、承包范围

1. 乙方按最终双方确定的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安装施工，并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的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

关服务内容等相关的全部费用；也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其组成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和安装人员社保及人身事故相关的保险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和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含货物/设备在交货前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税金（含增值税、进口关税）等各项应有费用，今后无论市场材料、人工价格涨跌，合同单价及总价均不做调整。

3. DT14厅门安装费用、120套井道安全门制作及安装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4. 电梯安装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单价（表1）

A	B	C	D	E	F	G	H
序号	电梯编号	名称规格	安装位置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DT4	0E8000	塔楼	291,000.00	1		
2	DT5	0E8000	塔楼	291,000.00	1		
3	DT3、DT6、DT7、DT8	0E8000	写字楼	158,700.00	4		
4	DT12、DT13、DT17、DT18	0E8000	写字楼	196,300.00	4		
5	DT11	0E8000	酒店	294,100.00	1		
6	DT16	0E8000	酒店	294,100.00	1		
7	DT9、DT10	0E8000	酒店	285,000.00	2		
8	DT15	0E8000	酒店	350,000.00	1		
9	DT1	GeN2	酒店	83,300.00	1		
10	DT19	GeN2	酒店	83,300.00	1		
11	DT2、DT20	0E8000	酒店	266,000.00	2		
12	DT21、DT22	GeN2	酒店	67,600.00	2		
13	QDT1、QDT2	GeN2	写字楼	75,900.00	2		
14	QDT3	GeN2	写字楼	63,000.00	1		
15	QDT5、QDT6	GeN2	酒店	70,500.00	2		
16	QDT7、QDT8	GeN2	酒店	70,900.00	2		
17	QDT9、QDT10	GeN2	写字楼	82,200.00	2		
18	QDT12、QDT13	GeN2	写字楼	74,400.00	2		
19	QDT14	GeN2	酒店	74,500.00	1		
20	QDT15	GeN2	酒店	74,500.00	1		

第4页共43页

21	扶梯	X0-508	宴会厅	47,000.00	2		
22	扶梯	X0-508	宴会厅	51,500.00	2		
I	安装、调试、验收及系统试运行费						$K=1+2+3+\dots=\sum E_i \times F_i$
J	技术服务费				1宗	已含	
K	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含年检费)				1宗	已含	
L	其他服务费				1宗	已含	
M	电梯设备安装费总价=125.4K+						5,500,800.00 广州分公司

六、付款方式

乙方在每次要求支付合同款时，应先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付款手续完成后，甲方按以下约定时间内付款：

- 乙方进场前，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即将到货该批量电梯设备安装费的 50%；
- 电梯设备安装完毕，甲方在质量技术监督局对电梯安装工程检验合格并收到验收合格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合格电梯设备安装费的 45% 作支付给乙方，累计支付至 95%。
- 乙方提供《电梯准用证》、《安全检验合格证》两证给甲方，完成培训工作、档案资料移交，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质量保函给甲方，结算经甲方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本合同电梯设备安装费用的 100% 给乙方。
- 待设备安装完毕并经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并取得《电梯准用证》、《安全检验合格证》两证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质量保函给甲方，为期二年。
- 分批次履行合同时，按以上比例分批次付款。甲方分批次付款时应按合同约定之梯号作注明。
- 甲方支付的设备安装费以电汇方式支付都付至乙方账户，其付款手续由乙方配合甲方办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若甲方将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给任何第三方，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中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0629200017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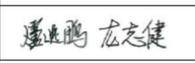
- 乙方每次收取甲方的款项前，须先按甲方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责任乙方自负；

七、工程验收标准

- 本工程适用的电(扶)梯专业国家技术标准：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0301-2020-18821

设备名称	曳引式客梯	型号	0E8000	
制造单位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F8N7R722	制造日期	2017-05-25	
施工单位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编号	TS3333133-2021	施工类别	安装	
安装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以北、琶洲大道以南、琶洲A区	使用登记编号	---	
使用单位	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3.5m/s
	层站数	36层15站	控制方式	群控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第1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DT-20) 钢卷尺(DT-1065), 数显推拉力计(DT-380), 照度计(DT-390), 钳形电流表(DT-1176), 绝缘电阻测试仪(DT-1068), 钳形电流表(DT-1177), 报警温湿度表(DT-378),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DT-384), 角度仪(DT-379), 游标卡尺(DT-389), 转速表(DT-922), 钳形电流表(DT-387), 钢直尺(DT-386), 机械秒表(DT-394), 间隙尺(DT-38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日期	2020-12-30	下次检验日期	2022年01月	
检验人员				
编制: 	日期: 2021-01-03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G110210-2021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 	日期: 2021-01-27			
批准: 	日期: 2021-01-28			

电梯
检验

5.4、浙商银行科研中心

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SYHKYZXAZ-WZ-2022-002



中建

物资名称：电梯采购

项目名称：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建安总承包工程

采购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货方：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二路与锦业路交汇处绿地中心 A 座

采购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货方：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规范电梯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货物名称：电梯

生产厂家：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约：¥16793190元，大写金额：壹仟陆佰柒拾玖万叁仟壹佰玖拾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3%；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约为：¥14861230元，大写金额：壹仟肆佰捌拾陆万壹仟贰佰叁拾元整，以双方共同验收的合格数量结算为准。

具体货物明细见合同附件《合同标的货物清单》。

1. 单位说明：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2. 数量说明：合同数量是暂估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的材料需用量。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3. 价格说明：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上述合同总价是依据采购方在附件表格中明确的暂估数量计算得出的暂估总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采购方、供货方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上述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除因采购方根据本工程项目工期要求终止本采购合同和本工程项目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需另行双方协商签署采购合同外，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该合同单价供货方已完全充分考虑并包括了（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及风险：

① 货物价款、税金、包装费、保险费、运杂费、装车费、卸车费、过江过路过桥费、以及其他运抵至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含所需要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保证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 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

项目	建筑设计电梯相关基础数据			
	2#楼塔楼及裙房			
类型	塔楼客梯	塔楼货梯兼消防梯	裙房客梯	裙房客梯兼消防电梯
梯号	2-DT1~2-DT8	2-DT9	2-DT10~2-DT11	2-DT12
数量	8台	1台	2台	1台
载重量 kg	1600	2000	1600	1600
参考基准速度不小于 m/s	4.0	4.0	1.75	1.75
有/无机房	有机房	有机房	无机房	有机房
提升高度	134.1	144.0	15.6	21.3
井道尺寸 (宽 mm×深 mm)	2700×2600	2800×3200	2700×2500	2700×2500
机房梁下净高 (mm)	3200	3200	/	2800
顶层净高 (mm)	7130	7130	11000	5500
底坑深度 (mm)	4000	4000	1900	1800
净开门尺寸 (宽 mm×高 mm)	1100×2400	1200×2400	1100×2400	1100×2400
轿厢空顶高度不小于 (mm)	3000	3000	3000	3000
轿厢内净尺寸不小于 (宽 mm×深 mm)	2000×1700	2100×1950	2100×1600	2000×1700
经停层	1~31F (5F, 11F, 22F 除外)	-2F~31F	-2F~2F	-2F~3F
是否配置对重安全钳	是	否	否	否
预留装饰重量 kg	500	货梯不预留	500	500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传动	永磁同步无齿轮传动	永磁同步无齿轮传动	永磁同步无齿轮传动
控制方式	8台智能群控	单控	并联	单控
开门方式	自动中分	自动中分	自动中分	自动中分
门保护	红外线光幕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装置
井道钢结构	根据提供的土建工程图纸,供货方自行深化电梯安装需要的钢结构施工图纸(需设计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			

签字页：

采购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章)：



供货方（盖章）：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建亭

分公司总经济师：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二路与
锦业路交汇处绿地中心 A 座

单位地址：浙江杭州上城区九环路 28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电 话：0571-85140888

账 号：19015401040000047

税 号：91330100609138624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建安总承包工程

（电梯安装劳务分包）

协 议 书



中建

工程承包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名称：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分 包 内 容：电梯安装

签订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二路与锦业路交汇处绿地中心A座

更以及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的要求组织施工。

工程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地方有关政府部门文件要求的合格标准。确保“长安杯”，争创“鲁班奖”

4.2 安全文明施工

4.2.1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火灾事故、机械设备事故、重大财产损失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获得“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

4.2.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合同不含税合计金额的2%作为上限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确保施工过程中符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避免各类安全文明事故发生。甲方定期对乙方现场安全文明工地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如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结算时根据甲方现场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应进行扣除费用。

第5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小写金额：¥3706809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万陆仟捌佰零玖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3%，其中，不含增值税合计为小写金额：¥3598844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肆拾肆元），增值税税金为小写金额：¥10796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最终根据本合同约定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6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与原合同印章一致的补充协议（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 6.2 本电梯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及合同附件；
- 6.3 甲方单位针对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6.4 乙方向甲方作出降价、优惠书面承诺，甲乙双方议标纪录；
- 6.5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及工程量清单（如有）；
- 6.6 总包合同及业主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 6.7 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投标报价书及附件；
- 6.8 施工规范、国家及地方施工及工程验收规范规程；
- 6.9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第7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7.1 合同语言：中文；

- 附件 3 《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4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 附件 5 《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
- 附件 6 《分包经济签证单》
- 附件 7 《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 附件 8 《分包报量审核报告》
- 附件 9 《分包结算条件会签单》
- 附件 10 《分包结算审查会审会签表》
- 附件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附件 12 《质量保修金退还申请表》
- 附件 13 《廉政协议》
- 附件 14 《总分包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5 《总分包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6 《履约保函》
- 附件 17 《劳务工人劳动工资发放记录表》
- 附件 18 《质量管理协议》
- 附件 19 《分包工程劳务支付协议》
- 附件 20 《综合人工单》

甲方（盖章）

项目经理：

分公司总经济师：

电话：

签订日期：

李建军

李建军

2022年12月7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赵康康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YDTJ2023-0153-0143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0E8000	
制造单位名称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F8NOEKX5	制造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施工单位名称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2310082-2024	施工类别	安装	
安装地点	浙商银行科研中心T2楼消防梯	使用登记编号	/	
使用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2000 (kg)	额定速度	4 (m/s)
	层站数	33 层 33 站 33 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万用表 温湿度计 游标卡尺 钢卷尺 钢直尺 塞尺 常用电工工具 便携式检验照明灯 放大镜 (20倍) 磁力线锤 限速器测试设备 导轨垂直度测量仪 钳形电流表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注册代码: /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及时办理设备使用登记手续。 未按照《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使用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整改。			
检验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至 2023年07月27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07月	
检验人员	张超			
编制:	张超	2023年07月27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00204-2023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审核:	王超	2023年07月28日		
批准:	陈翔	2023年07月28日		

六、深圳市内售后服务机构人员情况自评表

企业名称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营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竹子林联泰大厦 1401~1403、5	
经济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分支机构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竹子林联泰大厦 1401~1403、5	
办公场所性质	租赁		联系人及电话	李根/ 18665399709	
单位	职工总人数	143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6 人
	管理人员	15 人		维保人员	112 人
售后服务机构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情况	售后服务机构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总人数： <u>112</u>				

注：附上深圳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可体现投标人名称的房产证或租房合同、深圳社保部门开具的在 2023 年时开具的单位参保证明或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等社保缴纳证明资料（若无法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可接纳提供单一员工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名称：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4 日

6.1、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535975H	名称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03日
	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李根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1401-1403、1405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7日	
<p>重要提示</p>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6.2、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何丹玲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44528 27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中洲中央公园 2 期 10B702

联系电话： 13728 842698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708535975H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联泰大厦 407 室

联系电话： 0755-23900041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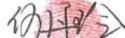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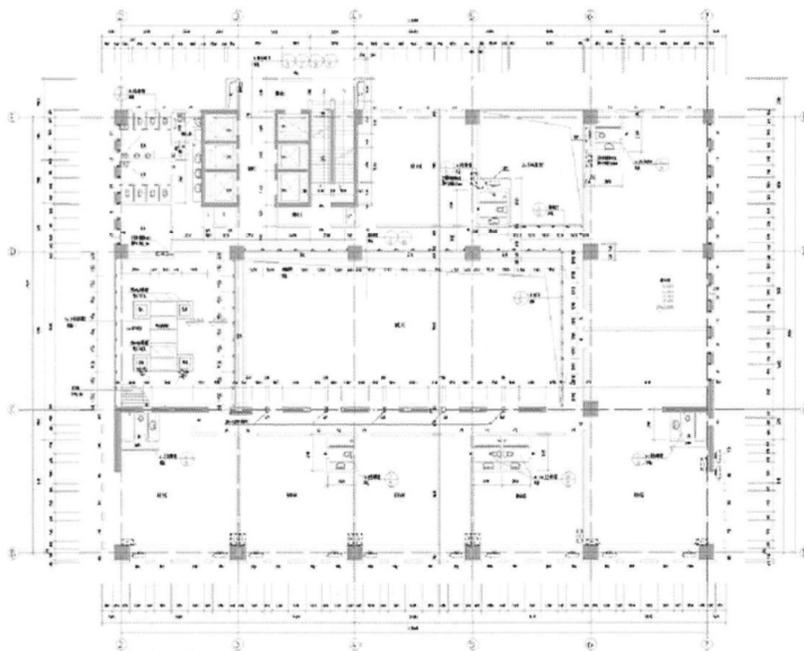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5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5 日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何婷婷，性别：女，身份证：4452 1030022

受托人：姓名：何丹玲，性别：女，身份证：4452 1100027

兹委托何丹玲（身份证：）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联泰大厦 1403 的房屋出租给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解除租赁合同、办理合同备案登记证、开具租赁发票、收取或退还租金（含保证金/押金）等）。何丹玲与本人为姐妹关系，委托此合同以何丹玲名义签署，收款方亦为何丹玲账号。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2.02.25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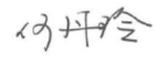
委托人：姓名：何 薇，性别：女，身份证：44528 0047
受托人：姓名：何丹玲，性别：女，身份证：4452 00027

兹委托何丹玲（身份证：）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联泰大厦 1405 的房屋出租给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解除租赁合同、办理合同备案登记证、开具租赁发票、收取或退还租金（含保证金/押金）等）。何丹玲与本人为姐妹关系，委托此合同以何丹玲名义签署，收款方亦为何丹玲账号。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2.2.2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王惠容，性别：女，身份证：440512198208010030 30

受托人：姓名：何丹玲，性别：女，身份证：445221199308010027 27

兹委托何丹玲（身份证：）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联泰大厦 1401 的房屋出租给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解除租赁合同、办理合同备案登记证、开具租赁发票、收取或退还租金（含保证金/押金）等）。何丹玲与本人为母女关系，委托此合同以何丹玲名义签署，收款方亦为何丹玲账号。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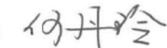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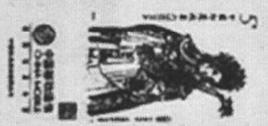


受托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2.2.25.

权利人			
产权证号(44020119830081000277) [1.00%] *****			
土地			
宗地号	R301-0068	宗地面积	3673.9㎡
土地用途	商业、办公、公寓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使用年限	70年, 从2003年12月30日至2073年12月29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680770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2年04月12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产名称	楼宇大厦1602		
建筑面积	108.83㎡	套内建筑面积	70.14㎡
用途	商务公寓	竣工日期	2007年09月03日
登记价	人民币2355118.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抵押登记, 登记日期: 2012-04-10.			
11. 2015年08月18日福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有限公司公告第2015第029号, 编号: 20150290322.			

深房地字第 3000680770 号
 (正本)

10

权利人

王惠萍 (440827196707150080) [100%] *****

土地

宗地号	B031-0068	宗地面积	3673.9m ²
土地用途	商业、办公、公寓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使用年限	70年, 从2003年12月30日至2073年12月29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510400 号
(正本)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印章)

登记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深泰大厦1401		
建筑面积	126.97m ²	套内建筑面积	81.19m ²
用途	商务公寓	竣工日期	2007年08月03日
登记价	人民币5740044.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抵押登记:
该房产于2007年02月07日购买该房产。
1) 2004年02月21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编号20080014794148101;
2) 2015年08月18日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 编号2015024923;
2015年02月16日抵押给1, 编号为2008001479。

王惠萍
王惠萍 印

粤 (2020)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06810 号

附 记

权利人	何耀(445281199112120047)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铁泰大厦1405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54E0001003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办公、公寓/商务公寓
面积	建筑面积: 94.93平方米
使用期限	70年, 从2003年12月30日至2073年12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B901-0068, 宗地面积: 3673.9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81.18平方米 3.竣工日期: 2007年8月3日 4.登记价人民币2040385元 5.共有情况: 无



申请登记号: 勘界日期: 2020-06-05, 报经深府办规[2018]9号, 自登记之日起5年内禁止转让。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与原件相符

陈丹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0 年 6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131221930



2016) 深圳市福田区 不动产权第 0258670 号	
权利人	王梓洋(45291108606030022)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香梅大厦1405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0200054F00010036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住宅
规划用途	住宅
使用期限	自2004年12月30日至2073年12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501-0068, 宗地面积: 3673.9平方米 2. 土地用途: 商业、办公、公寓 3. 建筑面积: 76.34平方米 4. 竣工日期: 2007年8月3日 5. 登记权利人: 王梓洋 6. 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房屋座落: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香梅大厦1405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面积: 76.34平方米
 房屋层数: 116.9平方米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朝向: 南北
 房屋建成日期: 2007年8月3日
 房屋登记日期: 2007年8月3日
 房屋权利人: 王梓洋
 房屋共有情况: 无

6.3、售后服务机构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344Y54-2025			
单位名称：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3号联泰大厦 1401-1403、1405 室		
办公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3号联泰大厦 1401-1403、1405 室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 消防员电梯)	额定速度 \leq 6.0m/s	A2级(覆盖B 级)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 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 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 梯中的杂物电梯)	—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2月8日			
发证日期：2023年9月19日			



6.4、社保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10月 -- 2024年 10月)

单位编号: 119177 单位名称: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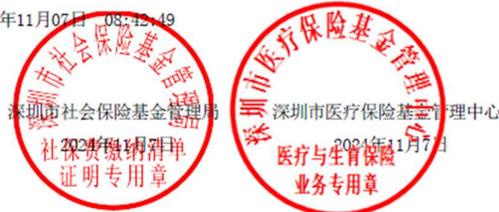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10	143	143	143	143	1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888ffd4fb3d0u)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4年11月07日 08:42:49



七、投标单位本次投标响应直梯系列一览表

电梯类型	投标电梯系列型号	是否为投标人高端系列
有机房电梯	OTIS electric 8000、GeN2-MR、FOVF (货梯)、TWJ (餐梯)	是
无机房电梯	GeN2、FOVF (货梯)、TWJ (餐梯)	是

注：1、本表所填投标电梯系列型号需与技术标一致且完全包含本次电梯技术参数及报价表所投系列型号，非高端系列或未完全响应，不得分。

2、投标人需承诺在本标段所有项目中的乘客电梯均为高端系列梯型，未承诺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4日

7.1、投标电梯系列型号承诺函

投标电梯系列型号承诺函

我司承诺：

针对“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等 11 个项目电梯供应商批量招标”，我司本次投标响应梯型在 I 标段、II 标段、III 标段所有项目中的乘客电梯均为高端系列梯型。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无